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事聲字第12號

抗 告 人

即 異議人 黃昱仁

被 抗 告 人

即 相 對 人 黃曾欵

黃月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調解事件，異議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所為113年度重事聲字第12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不服司法事務官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所為之裁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規定提出異議，由該司法事務官所屬一審法院獨任法官審理該異議事件；對該一審法院獨任法官就該異議事件所為裁定不服者，得抗告至二審法院；惟若依法不得聲明不服者，則不得抗告至二審法院（司法院民國98年3月16日秘台廳民二字第0980006307號函參照）。

二、經查，異議人即抗告人（下稱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調解事件，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於113年10月14日以113年度重司調字第302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調解聲請；抗告人不服，提出異議，復經本院以113年度重事聲字第12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

01 之異議。依前揭說明，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依民事訴
02 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為駁回調解聲請之113年度重
03 司調字第302號裁定不服，雖得提出異議，由本院獨任法官
04 審理該異議事件，但對本院獨任法官就該異議事件所為之原
05 裁定，依法不得聲明不服，自無從對之提起抗告。從而，抗
06 告人提起本件抗告，與法不合，應予駁回。至原裁定正本之
07 教示欄固誤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
08 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
09 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
10 本）。」等語，然得否抗告乃基於法律之規定，尚不因有該
11 誤載而異其認定，附此敘明。

12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4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8 書記官 王春森